

中華科技大學專利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

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創作之優良專利成果，提昇研究及教學品質，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專利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由本校享有。
- 第三條 本校專利申請、管理及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技研服務組（以下簡稱技服組）。
-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專利相關業務應成立專利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校長代理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技服組組長擔任。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共十三人，除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包括五位由校內外人士組成之選聘委員。校內之選聘委員由各院推薦代表一員，校外之選聘委員由技服組推薦專利事務所內工作之專業人士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一員出任。選聘委員由各單位推薦後，需由技服組簽奉校長同意後任命，任期為一年，校外選聘委員出席時可支領相關之審查費用。
- 第六條 專利權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新專利申請第一年各項費用補助之審查。
 - 二、審查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及專利年費核定本補助事宜。
 - 三、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七條 專利申請與補助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檢附報價單、專利補助送審資料表、及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所需必備之各項文件資料，於審查會議召開 20 日前送交研發處技服組彙整。

二、本會審議。

三、通過審查者，申請人自行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之相關事項，並由申請人所屬系所進行後續經費之補助簽核事宜。

四、未通過審查者，申請人得以個人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學校將不給予任何補助，且該專利案件不得再申覆。

第八條 經本會審查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每年之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

二、研究經費由校外機構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超過一年者，專利申請人考量有繼續維護之必要，可填妥專利年費維護申請表送交本會逐年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中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條 本會召開審議會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每年分三次於1月、4月及8月召開。

二、審查會議之召開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全部委員出席，決議事項至少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通過始生效力。

三、審查委員若為申請補助之當事人，應主動迴避。

四、審查通過者將補助專利一年之維護年費。

第十一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專利申請人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人之義務如下：

一、專利申請人於專利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專利申請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專利申請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專利申請人應付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